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質權設定通知書

受文者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主旨：為就 貴行定期存款單（號碼 _____ 請參閱附表）設定質權事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存款人 _____ 為擔保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（質權人）先放後稅之債權，提出貴行前開存款單，設定質權於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，茲檢附上開存款單一份，請貴行辦理質權登記並將該存款單提交質權人。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。
- 二、在質權存續期間， 貴行對存戶有債權時，願放棄對本案存款行使抵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。
- 三、存款人（即出質人）授權質權人得就上開設質之存款單向 貴行解約，以實行質權。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所載金額而為給付，毋須就該質權擔保之債權，為實體上之審核。
- 四、應領利息及質權金額，經出質人、貴行及質權人協議，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 出質人到期一併領取，質權金額即存單本金金額。（自動轉期或展期設質單於質權解除前，視同未到期）
 出質人按月領取，利息自動轉入出質人之 _____ 帳戶 帳號：_____。質權金額設定為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質權人於實行質權時，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給付予質權人之實質金額，不得少於質權設定金額。如 貴行/分行不同意上開質權金額，請通知質權人）。
- 五、自動轉期單到期續辦時，同意繼續設質於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_____。

存款人（出質人）： _____ （請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）

負責人： _____ （請加蓋原留存款單印鑑）

地 址：
連絡電話：

質權人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_____ （請加蓋印鑑）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（請加蓋印鑑）

地 址：
連絡電話：

附表：
質物明細表

存款種類	帳 號	存單號碼	存單期限	起訖日期	利 率	存單本金金額	備註
	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